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06日
聲請人	何枚玲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所有物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02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再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義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返還所有物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0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再字第1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侵害其程序主體權並有突襲裁判之情事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3 四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10年9月29日確定並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0號何枚玲聲請案